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相關業務**」）受外國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所規限。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就綜合聯屬實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i)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可通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轉移至我們；及(ii)我們可通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上海久吾一生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監管。負面清單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禁止性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的運營與製作，故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項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RTPO許可證**」）。各綜合聯屬實體均持有上海市廣播電視局（「**SART**」）頒發的製作及發佈廣播電視節目的RTPO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互聯網文化活動

燦星文化通過互聯網從事的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涉及網絡綜藝節目的製作、發行及串流，故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項下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疇。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燦星文化通過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SACT**」）發佈的信息網絡及表現持有製作綜藝節目的ICB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持有股權。

電視劇製作

燦星影視從事電視連續劇的製作，故須根據《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燦星影視持有SART頒發的有關電視劇製作的《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電視劇（包括網絡定制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發行）企業持有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限制性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北燭文化從事運營有關短視頻製作及直播的微信小程序，故屬於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範疇，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項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北燭文化現時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相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上述相關牌照以開展相關業務。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符合公司慣例開展相關業務，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且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原因如下：

(1) 綜藝節目製作、發行及串流

燦星文化通過電視媒體平台及綫上平台從事綜藝節目的製作、發行及串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製作綜藝節目並通過電視媒體平台發行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範疇，故須取得RTPO許可證及(2)通過互聯網發行及串流綫上綜藝節目屬

合約安排

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範疇，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ICB許可證。燦星文化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RTPO許可證及SACT頒發的ICB許可證，用於開展相關業務。燦星文化自2006年6月20日及2016年7月5日起分別持有RTPO許可證及ICB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以下任何企業的股權：(1)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及／或(2)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有關禁令分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30日與SART一名主任科員的面談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5月6日與SACT市場管理幹事的面談中得以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SART為就需RTPO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面談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ii)SACT為就需ICB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面談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及(iii)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維持燦星文化的相關業務營運，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持有燦星文化的任何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燦星文化經營的業務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性」類別，故為維持燦星文化的業務運營及所持上述牌照的有效性，燦星文化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

燦星文化自2021年5月申請及取得ICP許可證以開展「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的運營。由於我們隨後決定於「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呈列視頻內容，燦星文化聘請一位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持有ICP許可證及AVP許可證，有權提供此類服務，並停止我們ICP許可證項下的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現時計劃，亦未預期根據燦星文化持有的ICP許可證開展任何運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2) 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

燦星影視為燦星文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屬於(1)「電視劇製作」的範疇，故須獲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2)「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範疇，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

合約安排

規獲得RTPO許可證。燦星影視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及RTPO許可證。燦星影視自2019年9月3日及2018年8月27日起分別持有《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及RTPO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以下任何企業的股權：(1)從事電視劇(包括網絡定制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發行)的企業及(2)從事如上文所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有關禁令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30日與SART一名主任科員的面談中得以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SART為就需《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或RTPO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面談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及(ii)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維持燦星影視的相關業務運營，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於燦星影視的任何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燦星影視經營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性」類別，故為維持燦星影視的業務運營及所持上述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燦星影視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

(3) 微信小程序經營

北熠文化為燦星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涉及短視頻製作及視頻流的微信小程序「綜巴車」及「綜巴校車」經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熠文化經營的微信小程序的短視頻製作及視頻流屬於(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範疇，故須獲得RTPO許可證及(ii)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ICP許可證。此外，按微信平台規定，從事涉及短視頻製作及視頻流的微信小程序經營的實體須獲得RTPO許可證。因此，北熠文化須持有RTPO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進行該業務。北熠文化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RTPO許可證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北熠文化自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21日起分別持有RTPO許可證及ICP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1)不得於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其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

合約安排

人及其法律顧問於2021年3月30日與SART一名主任科員的面談中得以確認；及(2)根據電信條例，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北燭文化的業務運營及所持RTPO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的有效性，北燭文化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此外，由於北燭文化經營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性」及「限制性」類別，故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替代架構令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部分持有北燭文化的股權及部分控制北燭文化的經濟利益。

(4) 少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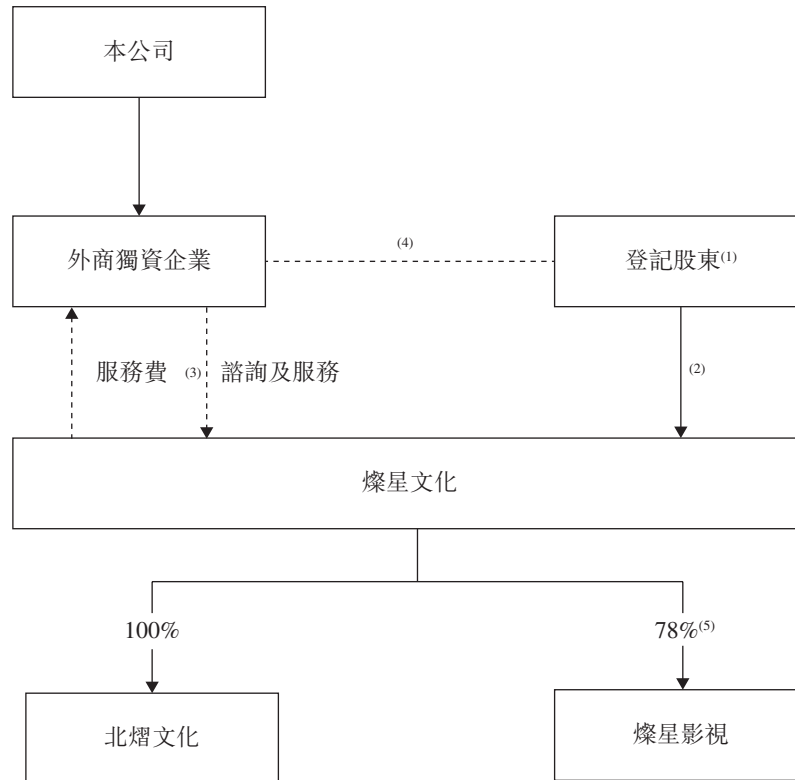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文化亦持有廣東南瓜視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南瓜視業**」）的30%的少數權益，其從事真人秀及紀錄片製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真人秀及紀錄片製作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範疇，須獲得RTPO許可證。南瓜視業現時持有SART頒發的RTPO許可證。正如上述「合約安排－相關業務－(1)綜藝節目製作、發行及串流」所載，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其在與SART的面談中得以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維持南瓜視業相關業務運營，南瓜視業須通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乃由於彼等用於使本集團得以在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將全面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是指燦星文化股東，即上海星投、上海畫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分別持有73.71%、23.09%、1.77%、0.78%及0.65%股權。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指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表決權委託協議行使燦星文化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ii)獨家購買權收購燦星文化登記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i)對燦星文化登記股東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登記股東及燦星文化。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影視由燦星文化持有78%，並由燦星影視僱員張軍先生及景赫先生以及燦星影視董事石敏女士分別持有15%、5%及2%。

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由於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收入（未經審核）（剔除集團間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3百萬元、人民幣1,048.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72.7%、67.2%及78.8%。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相應淨溢利（未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及燦星文化於2021年7月23日簽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燦星文化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即綜合聯屬實體的獨家提供商，就媒體和節目製作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應用軟件研發、員工培訓、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公共關係、市場研究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將不得從任何第三方接收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涵蓋之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之知識產權。綜合聯屬實體同意為其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服務支付全部總收入（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累計虧損（如有））。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其中包括）：(i)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之人士為彼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ii)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查閱彼等賬目並提供包括相關記錄及數據的其他信息。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燦星文化、其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7月23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疇，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隨時及不時按等同於人民幣1元的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代價最低金額，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購買，(i)登記股東於燦星文化的股權及／或(ii)資產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資產的權益的部分或全部。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期權，以及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在於相關業務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未來是否會獲解除，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獲悉或確定上述因素的可能性。倘放寬該等外商投資限制並且就本集團直接持有燦星文化的最大許可權益有明確的程序及指引，則本集團將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使本公司（或我們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可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直接於燦星文化中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可轉讓其在燦星的任何股權，不可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可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從燦星文化收到任何溢利分配或股息。如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購入的燦星文化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合法擁有的燦星文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及燦星文化有關合約安排之義務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對已質押股權設置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已質押股權設置可能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任何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和燦星文化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完全履行後兩年為止。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有關機構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權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或其繼任人（包括替代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的清算人）作為其代理人及律師，代表其處理與燦星文化相關的事宜，並行使其作為燦星文化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對需要討論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及簽署決議案的權利；(iii)向相關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及(i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權利。

登記股東承諾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引致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及使外商獨資企業免受損害。在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況下，將向非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權利。登記股東不得出現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登記股東不得簽署與燦星文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據此，(i)倘任何爭議由合約安排引致或與合約安排有關，則各訂約方應公平磋商解決該爭議；及(ii)倘各訂約方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仍未達成協議，則應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燦星文化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限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燦星文化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亦有權就燦星文化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燦星文化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燦星文化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由於部分合約安排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安排而獲得法律救濟」。

繼承

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任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任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倘發生身死、喪失行為能力、結婚或離婚或其他影響行使燦星文化股權的情況時，則因任何上述事宜獲得燦星文化股權的繼任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受讓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應繼承或承擔相關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合約安排

個人登記股東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即田先生及曹先生）簽署一項承諾，據此，彼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權益不屬於共有財產範疇，及其配偶無權申索燦星文化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各個人登記股東將履行義務或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無須其配偶授權或同意；及(iii)其繼任人（包括其配偶）將不得採取任何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的措施。

配偶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書，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配偶表現。

已簽署配偶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燦星文化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疇；(ii)其配偶為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採取的任何必要措施或履行的任何義務無須其授權或同意；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簽訂投票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一 投票權委託協議」。

分攤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分攤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有必要時，繼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而前述綜合聯屬實體持

合約安排

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燦星文化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ii)增設、繼承、提供擔保或同意接受任何負債，惟(a)因一般業務過程產生而非貸款導致的負債；及(b)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d)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綜合或合併事宜，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iv)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所遭遇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於燦星文化清盤或清算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推薦，而燦星文化應委任該等獲推薦人士為燦星文化清盤委員會的委員。倘清盤或清算，則燦星文化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清盤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運營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准許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其中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明確程序及指引。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及承諾的訂約方有權簽署該等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且各協議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承諾不存在《中國民法典》規定將使相關安排根據《中國民法典》屬無效或作廢的情形；
- (c) 概無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承諾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或承諾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燦星文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管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及
- (e)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及承諾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該等協議項下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

合約安排

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燦星文化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限制股份轉讓）或下令將燦星文化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具有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有關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燦星文化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

根據《民法典》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形包括(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法律行為；(ii)違法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法律行為，但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法律行為；(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法律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合約安排的簽署及執行不屬於上述《中國民法典》規定的導致民事法律行為屬無效的情形。

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5月6日與SART及SACT的面談中，相關機構已確認根據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將不受其批准或施加的限制。根據上述分析及相關機構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失效或無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用與上述觀點相反或有所不同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如果中國政府裁定我們為建立結構以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其詮釋在以後有變，我們或許會遭到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儘管如此，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合約安排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有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燦星文化須按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燦星文化於每個季度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經扣除燦星文化來自上一財政季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相應財政季度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取或查驗燦星文化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此對於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

合 約 安 排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